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九十四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4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埃西先生 (科特迪瓦)

上午10时35分开会

议程项目154(续)

联合国1990年代促进非洲发展新议程: 决议草案(A/49/L.44/Rev.2)

主席(以法语发言):各会员国将回顾大会在1994年12月14日举行的第88次全体会议上结束了它对议程项目154的辩论。

各会员国都知道,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以及秘书长关于需要在《联合国1990年代促进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框架内设立一个非洲商品多样化基金的各项建议之后,在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就这一事项开始了谈判并在本届会议期间继续进行。它们引起了来自非洲和来自各捐助国的专家之间的深入协商。为了打破已产生的僵局,我已经在过去一周内亲自主持了协商工作。在经过漫长的讨论之后,非洲国家和各捐助国各代表表现出了一种值得赞扬的合作精神以及谋求建设性妥协的决心,通过了我刚才建议的协商一致案文。

案文特别涉及决议草案 A/49/L.44/Rev.2 第12段。其内容如下:

“请非洲开发银行内部现有的非洲发展基金的参加国特别注意非洲商品多样化问题,以期加速这个程序,并请它们紧急考虑提供初步的、充分的特别捐助,以便资助非洲国家的商品多样化项目和方案的筹备阶段。”(A/49/L.44/Rev.2, 第12段)

各位委员知道,本组织1992-1997年期间中期计划给予非洲经济恢复与发展以高度优先——因此现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对非洲各国经济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这项决议肯定会进一步确认国际社会特别是各捐助国对非洲发展问题的关心。在这方面,它应被视为成功的执行“新议程”的真正机会的考验。

最后,我谨真诚感谢各方在协商期间表现了真正的坦率精神和政治意愿来谋求大家都可以接受的一种折衷办法,从而使关于决议草案第12段的协商工作能取得成功。

大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49/L.44/Rev.2 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49/L.44/Rev.2 获得通过(第49/142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几位代表希望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其立场。我愿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或立场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的上发言。

阿卜杜拉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今天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在非洲商品多样化筹备阶段执行新的筹措资金安排的决议草案 A/49/L.44/Rev.2。

我愿代表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现任主席感谢主席先生、你的不懈努力和为这个文本达成一致做出了值得称赞的贡献。

我们还祝贺我们非洲国家的同事和兄弟以及发达国家的伙伴的建设性精神,没有这种精神,我们不可能在这个重要的、我们十分重视的问题上取得这种结果,关于这一问题的谈判已拖拉地进行了近三年。突尼斯今年荣幸地代表非洲国家继续这些漫长和往往是困难的谈判,它为这一有利成果感到特别高兴,这种成果创造了如此有希望的可能性。

这个文本的通过是有效执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第一步。我们抱有高度的希望的是,今天的决定将在未来变成执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具体行动,从而证明国际社会优先考虑非洲经济恢复和发展的承诺。这种支持将使非洲国家能以团结和伙伴的精神克服其困难并且有信心地努力实现其进步、发展和幸福的合理希望。

非洲国家的收入依赖少数商品。因此它们必须使其生产和出口多样化,从而使其经济可以不受重大损害地经受出口价格和贸易条件浮动的影响。在这方面,非洲经济多样化,被认为是《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优先事项之一。

因此,我愿再次表示,我们感谢发达国家的伙伴对促使这个非洲发展努力的成功所显示的兴趣。一个具有积极参加国际经济合作手段的发达的非洲将对其贸易伙伴有很大益处。

为了这些原因,我们呼吁捐助国家保证这项决议的通过会导致在非洲发展银行审议该问题时提供慷慨捐助和明确支持,以便使我们都能够遵守诺言,并且支持非洲国家的发展努力。

龙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奥地利、芬兰和瑞典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允许我感谢你个人亲自介入这个复杂问题

我们参加了有关大会刚才通过的决议的协商一致。这个文本已经得到十分深入的讨论,其许多方面反映我们可以支持的协商一致意见。

但是,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执行部分第12段的文本这么晚才向我们提出,并且缺乏对其进行谈判的意愿。这给我们造成一些困难。有关非洲发展银行第7次补充资金的谈判尚未完成,的确谈判处于困难阶段。必须以不有损于这些谈判结果的方式解释我们在此通过的文本。我们认为,它首先是非洲发展银行确定正确优先次序以促进在多样化项目的筹备阶段筹措资金的问题。欧洲联盟已在所有讨论中表明,应该依靠现在机制和资金来支持多样化的努力,并日本论坛有关这个问题普遍存在的紧迫感应该反映在有关机构,即非洲发展银行内确定的优先事项上。

我们各国政府将继续根据所有有关方面是否努力利用现在资源的情况来处理为多样化筹措资金的问题。我们对这问题的看法还考虑到以下的事实,即非洲国家商品部门多样化可能主要不是为研究提供资金的问题。多样化的可行项目依靠有利于私人部门面向市场的主动行动的经济和行政环境。对银行认捐本身不会带来这种项目。我们还认为,设立新的筹资机制或仅仅出于政治原因向现有的机制捐助是不明智的。

我们理解非洲国家对支持其努力,特别是多样化努力的呼吁,并且我们以一些方式支持这些努力。我们在促进得到现有资源和机制的努力中将特别重视非洲的利益和需要。

马雷罗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利坚合众国高兴地参加有关执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决议的协商一致。我们特别赞赏突尼斯代表团代表非统组织主席作出不懈努力,使非洲国家和其他代表团说出其主要关切,从而设计一项有意义、目标明确和得到广泛支持的决议。

美国是旨在协助非洲各国克服经济困难的各项国际努力的主要主持者。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载有许多积极内容。例如,我们强烈支持决议呼吁非洲各国继续为改善国内投资环境采取措施,以便吸引外国投资。同样,我们欣见决议邀请有关多边机构给予协助非洲商品多样化的工作高度优先。另外,美国期待着秘书长明年就本决议执行情况,特别就执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机构间特别工作组各项活动提出报告。

但是,我们在加入有关此案文的协商一致意见的同时,愿强调我们对两个重要问题的立场:即非洲商品多样化基金的构想和召开非洲债务问题会议的打算。

美国认为,必须指出,我们对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执行部分第12段的理解承认两项重要原则:第一,在非洲开发银行内存在的非洲发展基金各参加国都具有对金融重点和基金优先事项作出重要决定的独特能力;第二,我们的理解是,请各参加国考虑对非洲商品多样化基金作出初步充分特殊贡献的意图不是要表明并为此目的设立一项单独基金。在该决议谈判过程中,美国曾多次表示,我们认为,在已存在可用于此目的的适当筹资来源的情况下设立新的商品多样化基金或其同类机构是不明智的。

关于第9段提及的考虑召开非洲债务会议的问题,美国仍然反对召开此类会议。我们认为,国际债务问题最好是通过国际金融机构和巴黎俱乐部加以逐案处理。特别鉴于巴黎俱乐部最近已决定设法进一步使债权国家对最贫穷国家付债情况作出更大响应,许多非洲国家已经而且将继续从这种办法中获取很大收益。

美国将继续就旨在在非洲国家经济和体制改革过程中减少其债务负担的各项战略同其他债权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合作。但是,我们认为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会议在这方面毫无助益。的确,巴黎俱乐部最近进行的审议工作已经准确地处理了任何有关债务问题的额外论坛可能希望提出的各项关切。

我们认为,还必须强调我们对这样一个概念,即

“国际商定的将国民总产值的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并将0.15%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指标”(A/49-L.44/Rev.2,第10段)

的立场。美国没有同其他国家一起接受这种指标,我们也没有作出达到这些指标的承诺。

最后,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要借此机会承认你对这项决议谈判工作的有益的建设性参与。你通过及时干预再次以实例表明耐心对话和集体伙伴关系的精神和好处。我们感谢你再次给我们大家提供了一个庆祝达成共同协议的机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54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8(续)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秘书长提出的增列一个项目的请求(A/49/240)

主席(以法语发言):秘书长在其文件A/49/240的说明中,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条请求在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上增列一个题为“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鉴于该项目的性质,秘书长还请求把它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大会同意,根据秘书长的说明所阐明的情况,应放弃要求总务委员会就列入和分配增列项目的问题开会的议事规则第40条的规定。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按秘书长的提议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上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并把它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刚才作出的这项决定将通知第五委员会主席。

我要通知各位成员,这个新项目已成为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62,反映其列入和分配的文件将于明天印发。

议程项目(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决议草案(A/49/L.63)

主席(以法语发言):各位成员将忆及,大会曾在12月12日第85和86次全体会议上对联合国的财政状况进行辩论

各位成员还将忆及,我曾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0下就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进行的辩论结束时所作的发言中表明,我将继续就联合国财政状况问题进行协商,并把其结果及时详尽通知大会。

经过密集协商后,并为了在此重要问题上协助大会,我已能够以大会主席身份提交这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载于文件A/49/L.63,目前已摆在大会面前。但是,在大会就这项设立高级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我将就该工作小组发表以下评论。

在我同各代表团就联合国财政状况进行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我们大家都同意,即将设立的高级工作小组将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和秘书长在1994年10月12日大会发言中提出的问题,以及各会员国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中表明的观点和各代表团在1994年12月12日大会全体会议上意外进行的关于联合国财政状况的辩论中表明的观点。

在这方面,从各代表团表明的观点看,可以为联合国确保可行财政基础的各项措施除其它外都涉及以下问题:会员国全部和及时缴纳会费;会员国拖欠会费的问题;核准维持和平预算和拨款的程序;本组织现金流动情况;以及计算分摊比额表的方法。

因此,应当明确理解,工作小组的任务将是审议任何可被用来确保本组织健全和可行的财政基础的适当措施。

为此目的,工作小组将毫无例外地审议促成本组织面临的艰难的财政状况的所有因素,特别是我刚才提到的因

素。此外,任何对这一情况有影响的其他因素以及任何代表团提出的因素也将得到工作小组的审议。

也应当理解,工作小组将尽一切努力就其工作结果达成尽可能广泛的一致意见。

至于工作小组的时间表,工作小组在第四十九届会议结束前将提出的有关现有进度的报告最好能够使大会及时采取适当措施,使本组织获得一个与它在五十周年纪念之后必将面临的挑战相称的可行的财政基础。

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49/L.63作出决定。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佩尔菲利耶夫先生(大会事务司司长)(以法语发言):根据决议草案A/49/L.63的规定,大会将设立一个有关联合国财政状况的高级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

行政和管理部将向该工作小组提供实质性服务。政治事务部将提供秘书处服务。预料在这方面将不需要额外资源。

至于会议服务,据了解,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在1995年1月至9月将大约举行36次会议。这些会议将需要以本组织六种正式语言提供口译和文件服务——48页会前文件、200页会议期间文件和24页会后文件。工作小组会议的具体日程将在同会议和支助事务厅协商后决定。

方案概算中不仅为定于那时举行的会议作了规定,而且也为随后授权举行的会议作了规定,只要会议的数量和间隔时间符合往年的模式。在此基础上,可设想工作小组各次会议的会议服务需要将由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25节分节E“会议和支助事务厅”下分拨的资金支付。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49/L.63,预计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25节下不会需要增拨经费。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49/L.63?

决议草案A/49/L.63获得通过(第49/143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0的审议。

介绍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审议第三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12和93至103的报告。

我请第三委员会报告员作一次发言,介绍第三委员会各项报告。

列佩什科先生(白俄罗斯,第三委员会报告员)(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第三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12和93至103的报告。

在议程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49/603第9段中建议通过两项决定草案。

在议程项目93“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49/604第19段中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并在文件A/49/604/Add.1第8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议程项目94“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49/752第25段中建议通过四项决议草案。

在议程项目95“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问题”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49/605第20段中建议通过四项决议草案,并在第21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49/605/Add.1第5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议程项目96“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49/606第25段中建议通过四项决议草案,并在第26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议程项目97“提高妇女地位”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49/607第37段中建议通过八项决议草案,并在第38段

中建议通过两项决定草案。在关于题为“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决议草案A/C.3/49/L.70的报告第25段中,应该把比利时列入该决议草案新增提案国的名单。

在议程项目98“国际药物管制”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49/608第9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议程项目99“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49/609第30段中建议通过六项决议草案,并在第31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我下面谈议程项目100“人权问题:(a)人权文书的执行;(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c)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d)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行动;以及(e)死刑”。

关于议程项目100分项目(a),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49/610/Add.1第23段中建议通过四项决议草案,并在第24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关于议程项目100分项目(b),文件A/49/610/Add.2有两处更正。第36段和第37段涉及的都应该是决议草案A/C.3/49/L.41,而不是A/C.3/49/L.42;第36段末和第37段中提到的决议草案A/C.3/49/L.42,应该改为决议草案A/C.3/49/L.41。在第17(a)段和决议草案四执行部分第三段的案文中,口头订正的案文应该是:“按照国家立法”。

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49/610/Add.2第68段中建议通过17项决议草案,并在第69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关于议程项目100分项目(c),委员会在文件A/49/610/Add.3第61段中建议通过12项决议草案,并在第62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在有关决议草案A/C.3/49/L.62“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52段中,应该把阿根廷列入决议草案新增提案国的名单。

关于议程项目100分项目(d),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49/610/Add.4第14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并在第15段中建议通过两项决定草案。

文件 A/49/610/Add.5 叙述了第三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100分项目(e)“死刑”的情况。关于就此分项目,报告中没有向大会提出任何建议。

在议程项目101“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49/611第26段中建议通过四项决议草案。在关于题为“《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3/49/L.23的报告第20段中,应该把下列国家列入新增提案国的名单:比利时、不丹、柬埔寨、几内亚、约旦和苏里南。

在议程项目102“联合国容忍年的筹备工作及安排”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49/612第8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议程项目103“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49/613第5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在文件 A/49/613/Add.1第10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并在第11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关于第三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100及其各分项目的会议日期和次数问题,并非总是能够在每次会议上分清就各个分项目所作的发言。因此,为了连贯起见,在本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00的每一份报告中——即文件 A/49/610/Add.1至5中,说明会议的日期和次数的段落应该作以下的订正:

应该用以下案文取代文件A/49/610/Add.1至5中的有关段落:

“委员会在1994年11月16日、17日、21日至25日、25日、28日至30日、12月1日、5日至10日、12日至14日举行的第33、34、36至48、50、53、55至57、以及59至67次会议上审查了议程项目100及其分项目。委员会的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3/49/SR.33、34、36至48、50、53、55至57、以及59至67”。

在文件A/49/610/Add.1第7段中,“存在”一词应改为“订正”。

主席(以法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建议,我就认为大会决定今天不讨论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因此,发言将只限于解释投票或立场。

各代表团对第三委员会的建议所持的立场已经在该委员会上阐述,并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我愿提醒各位成员,根据第34/401号决定的第7段,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不在此限”。

我还要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应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都应在各自的席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对载于第三委员会报告的各项建议采取行动前,我谨通知各位代表,我们将以委员会所采取同样的方式做出决定,除非各代表团已经通知秘书处它们希望采取其他做法。这意味着,对已经进行记录表决或单独表决的建议,我们也将采取同样做法。我还希望,我们可以不经表决通过第三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的各项建议。

议程项目93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A/49/604和Add.1)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一部分(A/49/604)第19段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做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地位”。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49/144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49/145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三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49/146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二部分(A/49/604/Add.1)第8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做出决定。

决议草案题为“采取措施,与当今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进行斗争”,由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9/147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93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94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第三委员会报告(A/49/752)。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49/752)第25段建议的四项决议草案做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49/148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

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斐济、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所罗门群岛、斯威士兰、乌拉圭。

决议草案二以147票赞成、2票反对、19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9/149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三题为“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

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希腊、爱尔兰、以色列、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决议草案三以118票赞成、19票反对、33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9/150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四的标题为“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

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以色列、摩纳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四以113票赞成、5票反对、51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9/151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立场。

李光在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在经过认真的反复考虑后，大韩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二投了赞成票。

我们对于中东局势的原则政策是应该在该区域实现公正与持久的和平。为了实现这一必要的目标，目前的和平进程必须在有关各方的充分参与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而且我们必须确保这一和平进程不因任何事情——任何言词或行动而遭到中断或阻碍。因此，我国代表团在第三委员会会议上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大韩民国代表团理解这项决议重申了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这项作为原则问题必须得到保证的权利，并希望确定这项权利将给目前的和平进程带来积极的影响，因此它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94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95(续)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问题: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一和第二部分)(A/49/605和Add.1)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首先审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的第一部分(A/49/605)。

大会现在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一部分第20段建议的四项决议草案和它在第21段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审议题为“国际青年年”的决议草案一。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49/152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 决议草案二的标题为“争取实现使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和到2000年及其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的执行情况”。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49/153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 决议草案三的标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49/154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 决议草案四的标题为“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合作社的作用”。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四。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49/155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 大会现在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一部分第21段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该项决定草案的标题为“大会就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问题所审议的文件”。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们现在审议第三委员会报告的第二部分(A/49/605/Add.1)。

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二部分(A/49/605/Add.1)第5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该项决定草案的标题

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暂行议事规则”。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该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95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9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9/606)。

主席(以法语发言): 大会现在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49/606)第25段中建议的四项决议草案和它在第26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审议题为“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决议草案一。

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49/156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 决议草案二题为“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我请巴林代表发言。

杜萨里先生(巴林)(以英语发言): 我谨通知大会, 我国代表团已成为载于文件A/49/606的题为“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决议草案二的提案国。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谨通知各代表团, 对报告中提案国名单的纠正应交给委员会秘书或秘书处。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49/157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 决议草案三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尤其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49/158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 决议草案四题为“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49/159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 大会现在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6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该决定草案题为“大会针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所审议的文件”。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该决定草案?

该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现在请联合国代表解释其立场。

芬恩先生(联合国)(以英语发言): 联合国参与了有关题为“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的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尽管我们持有技术和程序性的重大保留,因为我国不想削弱该决议的政治信息,即大会欢迎有关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的世界部长级会议。这是一个联合国全心全意赞成的信息。

然而,联合国并不认为,召开一次甚至部长级的关于同联合国有关的活动的具体方面的会议能够在比较联合国工作的所有其他方面时决定该活动的相对优先性。

大会具有这样做的能力,但联合国愿记录在案:尽管我国代表团努力引起对该案文中那些试图处理确定预

算优先次序问题的方面的讨论,然而却没有机会就草案进行评论。

因此,联合国保留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如有必要在大会上重谈这些问题的权利。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96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97

提高妇女地位: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9/607)

主席(以法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49/607)第37段中建议的八项决议草案以及第三委员会在第38段中建议的两项决定草案。

我将把八项决议草案和两项决定草案逐一提交大会。在进行所有表决之后,各位代表将再次有机会解释其立场。

我们首先处理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拟议合并”的决议草案一。

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49/160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 决议草案二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49/161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 决议草案三题为“年纪较长妇女的参与发展”。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49/162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四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四。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49/163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五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五。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49/164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六题为“对移徙妇女的暴力行为”。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六。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六获得通过(第49/165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七题为“贩卖妇女和女童”。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七。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七获得通过(第49/166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八题为“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八。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八获得通过(第49/167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下面我们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38段中建议的两项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决定草案一题为“审议修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0条第1款的请求”。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一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第三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大会审议的关于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文件”的决定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通过这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二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97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98

国际药物管制：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9/608)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将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49/608)第9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决议草案题为“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国际行动”。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9/168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98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9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9/609)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49/609)第30段中建议的六项决议草案和第三委员会在第31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我们首先对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决议草案一采取行动。

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49/169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49/170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通过决议草案三?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49/171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决议草案四。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49/172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五题为“全面审议和审查难民、回返者、流离失所及有关的移徙流动的问题”。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49/173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六。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六获得通过(第49/174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31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这项决定草案题为“大会审议的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文件”,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发言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

库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我国政府对大会刚刚通过的题为“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六的立场。

美国理解起草包括有关非洲难民流动的广泛不同问题的措词的困难之处。正是出于这一原因,我们在过去几年中对这项常年决议草案声称用于处理非洲难民局势的方法的无所不包性和准确性提出了质疑。我们期待着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初步起草阶段同明年关于这一项目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和支持者一起努力。我鼓励其他感兴趣的各方同我们一起做出这项努力,以使我们能够本着友好和合作的精神,共同制订一个反映所有非洲难民目前状况的有意义案文。

为推动我们在这方面的工作,我们可能想利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咨询委员会年会的机会和出席这次年会的难民专家的集体智慧与经

验,讨论一项供大会下届会议审议的决议草案的可能内容。

费尔特赫利吉尔女士(土耳其)(以法语发言):关于刚刚通过的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决议草案一,我国代表团想要强调,土耳其认为提供临时保护是一项完全属于接受国主管当局权限和国家管辖范围的活动。我们认为只有在考虑到每个人的特殊情况之后才能临时提供这种保护。

土耳其正是抱着这一保留态度注意到关于国际保护的结论中所包括的临时保护的定义,这种结论载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我还希望强调,执行委员会的这份文件决不能损害土耳其对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保留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表决后最后一位发言者发言解释投票理由。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99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00

人权问题: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A/49/610)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的第一部分?

就这样决定。

(a) 人权文书的执行: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A/49/610/Add.1)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三委员会分别在其报告(A/49/610/Add.1)第二部分第23段和第24段中所建议的四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我们首先对题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一采取行动。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49/175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49/176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三题为“反对酷刑委员会和《反对酷刑、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49/177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决议草案四。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49/178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大会审议的关于题为‘人权问题:(a)人权文书的执行’的项目的文件”的决定草案。这项决定草案载于报告第24段并由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00分项(a)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A/49/610/Add.2)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之前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发言。

冯淬女士(中国):中国代表团将对载于这个文件中的决议草案十二投弃权票。这个决议草案的名称是“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的效率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我们采取这一立场是基于如下考虑:

我们不否认联合国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应有关国家的要求可以在为其选举工作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发挥某种作用。我们也注意到并充分理解某些国家要求联合国提供这类援助的愿望。

但我们一贯认为,选举是一个国家的内政。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联合国不具有干预会员国内部选举事务的职权;而美国等国的决议草案旨在让联合国更多地参与成员国选举前、选举期间以及选举后的全过程以及所谓的民主化进程,并且同没有这个授权的机构挂钩。这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因此,我们不能支持这个决议草案。

热尔韦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我要提请大会注意有关决议草案A/C.3/49/L.39(现在为决议草案六)的文件A/49/610/Add.2第24段。

我们在第三委员会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讨论期间,我们的理解是,标题的法文措词将是“Decennie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education dans le domaine des droits de l'homme”。所有其他语言的文本用的都是“education”。确定在第三委员会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即将在标题中使用“education”而不是“enseignement”。我们希望指出,enseignement一词将会限制我们所想到的行动,即教育。

费尔南德斯·帕拉西奥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文件A/49/610/Add.2中题为“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

期真正选举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十二继续十分明显地偏离各会员国对选举援助所确立的准则。古巴重申,国家选举进程完全属于各国国内的管辖范围并且是其政治主权的根本性体现。因此,古巴还再次确认应由各国人民根据其宪法和国家立法确定其选举进程的方式和设立适当的机构。

我们还重申,除在十分具体的情况下和只有在在一个主权国家提出明确要求外,联合国并没有象决议草案十二所暗指的那样向各会员国提供选举援助的任何普遍需要。然而,这些例外情况绝不可以成为指导联合国及其会员国行动的一项一般性原则的基础。

然而,决议草案十二似乎是以联合国的评估来决定国家选举进程的合法性,并且根据这种评估的结果提供选举援助。这使国家机构和本国政治作法服从于声称具有普遍性的准则和模式并且无视本组织各会员国的政治制度、文化和传统的多样化。

但是,在这种意图之外,决议草案十二包含歪曲和无视联合国某些机构授权的新规定,其目的是要它们参与其适当职能之外的任务。同时,该决议草案的意图以巩固民主为借口在选举的前后阶段提供选举援助,然而事实上它试图使干涉国家内部事务合理化。

在这方面,我们还对秘书处最近一项行政决定表示关切。该决定在没有进行协商和违反大会许多决议所确定的规定的情况下将新命名的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纳入维持和平行动部。这项决定有严重的政治和行政后果,必须尽快加以纠正。

由于所有这些原因,古巴不能对决议草案十二投赞成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分别在其报告(A/49/610/Add.2)第三部分第68段和第69段中建议的17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

我将把这些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逐一付诸大会表决。在作出所有决定之后,各位代表将再次有机会解释他们的投票。

我们首先审议题为“人权与赤贫”的决议草案。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49/179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

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弃权：玻利维亚、柬埔寨、智利、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斐济、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吉尔吉斯斯坦、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决议草案二以97票赞成、57票反对、14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9/180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三题为“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49/181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四题为“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以色列、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苏里南、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四以88票赞成、5票反对、70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9/182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五题为“发展权利”。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五。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49/183)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六题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六。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六获得通过(第49/184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七题为“人权和恐怖主义”。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七。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七获得通过(第49/185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八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

决议草案八以110票赞成、35票反对、24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9/186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九题为“人权领域新闻活动的发展”。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九。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九获得通过(第49/187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十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获得通过(第49/188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一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一获得通过(第49/189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二题为“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的效率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

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弃权：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十二以155票赞成、1票反对、12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9/190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随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不参加投票)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三题为“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三获得通过(第49/191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十四题为“有效促进《在民族和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力宣言》”。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四，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四获得通过(第49/192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五题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五，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五获得通过(第49/193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十六题为“加强法制”。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六，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六获得通过(第49/194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七题为“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七，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七获得通过(第49/195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报告(A/49/610/Add.2)第四部分第69段中题为“大会审议的关于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文件”的决定草案。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在表决后解释其立场。

斯里尼瓦森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参加有关题为“人权和恐怖主义”的决议草案七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该决议草案处理了印度曾多次在联合国表示关切的问题。

令我们欣慰的是国际社会赞同我们的观点，即恐怖主义份子以任何借口违反和实际破坏人权、特别是无辜和守法公民生命权的行为都应受到谴责，而且应该不仅为打击恐怖主义，而且还为帮助恐怖主义受害者采取全球措施。

该决议和大会今年早些时候通过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宣言》标志着朝印度所呼吁制订一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面国际公约方向迈出了重要一步。

我们的立场已证明是正确。作为一个受跨界恐怖主义之害的国家,印度非常清楚,恐怖主义不仅可以对生命和财产造成破坏,而且还可以对旨在保护和促进公民人权而建立起来的体制造成破坏。

某些国家认为恐怖主义行为没有侵犯人权的国家行动那么严重,从而大大低估了恐怖主义行径的严重性,这些国家的政策令我们困惑不解。国家就其性质而言有法律和宪法手段限制恐怖主义行径,而恐怖主义份子都是意孤行者,他们犯下了十恶不赦的罪行,因此应该受到强烈谴责。

印度总理纳拉辛哈·拉奥先生曾于1992年1月在安全理事会讲话时指出:

“……我们不能容忍这样的局面:一切人权只为恐怖主义的现身说法者保留,而处理这一威胁的政府却因侵犯人权—真实或想象的侵犯,多半是后者—而日夜受责难。”(S/PV.3046,第45页)

今年有关人权和恐怖主义的决议中承认了国际社会援助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义务。出席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印度代表团团长在一般性辩论中特别提出这项建议,他说:

“国际社会还必须向日益增多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援助。”(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14次会议,中文第13页)

我们希望,决议中所提议的自愿基金将很快设立起来。同样,我们希望,联合国的有关人权机制将会作好解除恐怖主义毒素的准备。承担着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的任务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大可在其行动纲领中包括一项反恐恐怖主义战略。

雷兹瓦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认为,题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和真正选举的效用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十二和文件A/49/610/Add.2所载的某些内容不符合惯例和《联合国宪章》。因此,我们选择—我重复,我们选择—不参加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

我国遵守举行定期和真正选举的原则,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国家事务必须在公众投票的基础上进行管理,其方法是举行总统,协商会议代表和理事会成员的选举,或是就某些重大经济、文化和政治问题举行公民投票。实际上,自1979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已经举行了大多数人民参加的21次总统和议会选举。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现在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00的分项目(b)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四部分)(A/49/610/Add.3)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古巴代表在表决前解释投票

弗尔南德斯·帕拉西奥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再过几分钟,大会将完成一件不仅具有选择性和歧视性,而且是本组织最近历史上最不公不正的一件事,这是对一个大国运用武力肆无忌惮地企图使一个小国屈服作出的不可原谅的让步。美国提出的题为“古巴的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五—如同往年提出的类似决议草案一样—是该国故视我国政策中的又一项侵略行动。

美国政府是导致目前这场闹剧的主导者,根本没有任何政治和道义的权威来扮演古巴人权的仲裁者—不仅因为它是在其自己领土上违反这些权利的老手或是因为它在历史上支持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最具压迫性的政权,而且因为,并且尤其因为,它通过自己的政策和对我国实行的种族灭绝封锁,正在大规模、粗暴和有系统地违反一千一百万古巴人的人权。

古巴按照更广泛的自由和社会正义概念为保障其人民的人权作了大量工作,并且对其他人民的痛苦表示了巨大的声援,我国并不认为是在这里受到指控或审判。我国

将进一步为独立和民族尊严而作出历史性的努力,将继续发展向世界实行开放的政策。我国将继续进行我国的主权和人民的意愿所要求的改变,将在普遍性、不偏袒和非选择性的原则基础上不断同联合国进行合作。我国绝不会对在必要时一再拒绝和谴责我们今天所目睹的阴谋感到厌倦,也永远不会接受一个主要大国对我国人民的独立和主权的干涉。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古巴将投票反对文件A/49/610/Add.3所载的决议草案五。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分别在其报告(A/49/610/Add.3)第四部分第61和62段中建议的12项决议草案和1项决定草案。

我将逐项把12项决议草案和1项决定草案付诸表决,在作出所有决定之后,各位代表再次有机会解释投票。

我们首先审议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人权局势”的决议草案一。

有人要求对执行部分第2段进行单独的记录表决,我首先把这一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和

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也门。

反对:俄罗斯联邦。

弃权:安哥拉、白俄罗斯、中国、科特迪瓦、加纳、印度、莫桑比克、缅甸、卢旺达、斯里兰卡、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一的执行部分第2段以144票赞成、1票反对、14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把决议草案一执行部分第4段付诸表决,要求对此进行单独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

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也门。

反对：俄罗斯联邦。

弃权：安哥拉、白俄罗斯、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加纳、印度、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卢旺达、斯里兰卡、多哥、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一执行部分第4段以140票赞成、1票反对、17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把整个决议草案一付诸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

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也门。

反对：无。

弃权：安哥拉、白俄罗斯、喀麦隆、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加纳、印度、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整个决议草案一以150票赞成、0票反对、14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9/196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49/197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下面处理决议草案三，题为“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富汗、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巴基斯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弃权：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

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决议草案三以101票赞成、13票反对、49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9/198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四题为“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四。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49/199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决议草案五，题为“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安哥拉、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纳米比亚、圣卢西亚、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五以65票赞成、23票反对、70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9/200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六题为“海地境内的人权”。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六。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六获得通过(第49/201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七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

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缅甸、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巴林、贝宁、不丹、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威士兰、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七以74票赞成、25票反对、55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9/202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八题为“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丹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塞拉利昂、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八以114票赞成、3票反对、47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9/203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九。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反对：印度、俄罗斯联邦。

弃权：安哥拉、白俄罗斯、不丹、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牙买加、肯尼亚、马拉维、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新加坡、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九以114票赞成、2票反对、40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9/204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 决议草案十题为: “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获得通过(第49/205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 决议草案十一题为“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一获得通过(第49/206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 决议草案十二题为“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二获得通过(第49/207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们现在审议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二部分(A/49/610/Add.3)第62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

该决定草案题为“大会审议的与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相关的文件”。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该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发言。

佩雷拉先生(佛得角)(以英语发言): 我谨解释对关于伊朗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七的投票。佛得角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我们要表示,我们对以非公开和有限制的讨论、个人接触并最终造成既成事实的方式处理该决议草案和有关第三委员会审议项目的其他决议草案感到失望。

事实上,关于伊朗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可以在重点和措词上更加平衡,以更完整地反映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汇报的各种条件和细微差别。它本来可以反映更加广泛的意见和立场,但要做到这一点,则必须进行更加透明、更加广泛和参与性协商。

最后,在联合国五十周年前夕,我们认为,如果大会要履行有助于在全世界促进、实施和保护人权的各项基本原则,它就必须以同样的决心强有力地处理世界其他地区违反人权的案例,因为这些案例与第三委员会一直在处理的典型案例在性质和严重程度上是相同的。

冯淬女士(中国): 我的发言涉及题为“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九。

中国代表团一贯不赞成在国别人权议题下审议一国领土内某个地区的问题。科索沃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的一部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作为一个主权国家,其主权和领土完整应该得到尊重。联大决议应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基于上述考虑,中国代表团不能支持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九,因此投了弃权票。

索托约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要解释本代表团对几分钟前已经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九的投票。

我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一起对题为“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同样关注该地区令人痛惜的人权情况。这种情况应当予以纠正。

但是我国代表团也要公开表示它对该决议的标题有保留,这一标题针对的不是一个国家总的或全国范围的人权情况,而是针对一个国家的一部分领土。因此,如果今后以这种方式提出决议草案,大会要审议的决议草案数量将大量增加。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已听了最后一个表决后解释投票发言。

我请希望发言的卢旺达代表发言。

巴库拉姆特萨先生(卢旺达)(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深切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就关于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十一发言。

首先,卢旺达代表团要感谢那些对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表示关心的友善国家,即使我们不得不遗憾地说,这一行动来得晚了一点,已经有100万人在内战期间死亡。

在我国具体的人权情况下,我国代表团必须指出,1994年7月19日建立的全国联合政府面临着下列障碍:

许多犯下或鼓励他人犯下种族灭绝罪的罪犯并没有逃离,他们隐藏在青绿色行动期间在我国西南部建立的安全区内。这使得我国国内的安全状况很不稳定。卢旺达政府继承的是一个经过种族灭绝和其他屠杀、惨遭破坏、掠夺,精疲力尽和深受创伤的国家。

司法系统已被摧毁,由于严重缺乏地方法官和足够的法律结构,这使该国新的政府机构难以执行司法任务。

然而,尽管我国政府仅成立五个月,它已取得了下列成就:

在政治方面,我国正由一个反映我国所有政治倾向、具有广泛基础的全国统一政府领导。除了参与种族灭绝的人之外,社会的所有阶层都被纳入各个全国性机构。

在军事方面,我想提到前政府军的2.5(0)多名士兵被改编进了卢旺达爱国军。

从行政方面来讲,我们已成立了一个有利于全国和解的地方性行政机构,这体现在除了一省以外,任命的所有

省长都是文职官员,以及前政权的两名省长再次获得任命的事实。

在经济、行政和社会领域,全国联合政府的努力正面临各种障碍,由于缺乏必要的资源和人员,这些障碍阻碍了进步。

关于培训和宣传,共和国总统阁下、副总统和总理经常在全国各地举行的大型集会上呼吁实现和解与和平。

从全国代表性的角度来看,最近成立的全国议会由我们社会的所有阶层的代表,包括军队的代表组成。

尽管缺乏资源,政府正在捍卫人权并确保严格遵守人权。同邪恶的种族灭绝的鼓吹者和推行者不一样,这些人的行为是国际社会所熟悉的。在严格尊重人权方面,我国政府不应遭到严厉的批评,而是应该提供经济、技术和物质援助并在道义上支持我们的良好意愿,以使我们能够执行我们确定的政策;在普遍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法制国家。

我国代表团相信,如果任何国家想要通过一项对另一个国家来说有用的决议,很自然后者应该密切参与这项决议的草拟过程。我国代表团有权就人权这样敏感的一个议题自由表达意见,因此我有权对我国代表团从一开始就没有完全参与草拟有关我国的决议草案的案文表示遗憾。执行部分第7和第8段的确按照我国代表团的要求略微作了修改。这些段落试图在决议中说明卢旺达新政府的政策绝对不是有计划地侵犯人权。

我们原来曾计划于1994年12月14日在第三委员会就卢旺达的人权状况作一澄清。非常令人遗憾的是,我国代表本已获准发言,但那天却有人向卢旺达代表团和这位代表施加压力,要他保持沉默。

仅成立5个月的全国联合政府接过的的是一个遭到劫掠、蹂躏和筋疲力尽的国家,大批人民被杀,国家的所有重要部门都必须重建。我们希望国际社会将对卢旺达政府表现出更多的理解。我们所要求的只是帮助我们自助。

我再次向那些帮助卢旺达解决它的处境的国家表示感谢。

我们加入了有关这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是我们希望作这一澄清。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他想发言行使答辩权。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刚才印度代表在解释对有关人权和恐怖主义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时提出了一些非常片面的理由。

首先,我要指出,印度本来根本不应该解释它的投票立场,因为它是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但是我想谈谈其他的问题。印度代表在他对有关人权和恐怖主义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进行所谓的解释时,试图把印度说成是恐怖主义的无辜受害者。他试图含沙射影地制造印度是来自国界外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的印象。我的确承认印度联邦的人民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但这一恐怖主义不是来自国界外,而是来自印度国内,他们是印度保安部队在印度各地施行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

巴基斯坦不想详述这个问题。我们关心的只是这项有关人权和恐怖主义的决议遭到歪曲并且在有关查谟和克什米尔的纠纷中被印度利用。这项决议的主要提案国土耳其在第三委员会就决议采取行动前所作的发言中明确指出,该项决议并没有对外来统治和外国占领下人民的自决权产生不利影响。巴基斯坦还认为,有关人权和恐怖主义的决议并不妨碍处于外来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为行使他们的自决权而进行的斗争。

最后,查谟和克什米尔当地人民为行使他们的自决权而进行的斗争不能被称作是“恐怖主义”。那些压制克什米尔人民权利的人才犯有国家恐怖主义罪行。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00的分项目(c)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五部分)(A/49/610/Add.4)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三委员会分别在其报告第14段和第15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和两项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审议载于报告第五部分第14段中的决议草案。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9/208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第三委员会在报告第五部分第15段中建议的两项决定草案。

第一项决定草案题为“增加联合国系统内人权领域的协调”。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定草案一?

决定草案一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定草案二题为“人权问题:《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定草案二?

决定草案二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已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00的分项目(d)的审议。

(e) 死刑: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9/610/Add.5)(第六部分)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第三委员会报告的第六部分?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100的分项目(e)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01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9/611)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对第二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解释投票的代表们发言。

库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将参加有关题为“必须采取有效国际措施以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决议草案的全体协商一致意见,尽管它以不准确和误导的方式提到买卖儿童器官。我国代表团曾在第三委员会审议该草案期间争取以一项修正案删除这种提法。该修正案未能通过,但我国代表团参加了有关摆在我们面前的委员会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美国政府强烈反对在联合国今后的决议中加入有关买卖儿童器官的措词。

如果能够证明这种行为的存在,美国政府将予以最强烈的谴责。对所有儿童而言,幸运的是没有找到任何可信的证据来支持这种提法。我国代表团在此以及在人权委员会上,多次要求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出这种证据。然而没有一方能够提供。

今年10月,特别报告员维蒂特·芒塔布霍恩先生有关儿童卖淫、儿童色情活动和买卖儿童情况的报告发表。特别报告员赞扬美国为防止这种作法而实行的保障措施。他在报告中指出,他无法找到有关甚至出现过一次为获取器官而买卖儿童的事件的可信证据。相反,芒塔布霍恩先生报告的情况是:无辜的平民由于“有关为器官移植而贩运儿童的毫无根据的谣言”受到攻击。

特别报告员具体地指出:在去年的一次事件中,一名美国公民在中美洲受到一群暴徒的残酷殴打,当时谎称她

正绑架儿童以获取他们的器官来出售。她在提及事件几乎过了8个月之后仍处于昏迷之中。

联合国通过一项含有这种提法的决议草案,让显然造成对个人的恶性攻击的毫无根据的谣言获得可信性。助长猜测、恐惧和谣言的火焰,是极不负责任的现象,也是对这一重要机构的滥用。

如果在人权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届会和在大会议未来届会上再次处理这一问题,我们敦促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予以最认真的思考。

苏托约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将象我们在第三委员会中那样,与大会一道不经表决而通过了题为“《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然而,我国代表团保持其在第三委员会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在委员会中所表达的立场,它尤其涉及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其年会次数的建议。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正式表明其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3段中所载的有关把委员会年会次数增加到三次的建议的保留。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49/611)第26段中建议的四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处理题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决议草案。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49/209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必须采取有效国际措施以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采取同样做法?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49/210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三题为“《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49/211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四题为“街头儿童的苦难”。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四。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采取同样做法?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49/212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101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02

联合国容忍年的筹备工作及安排: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9/612)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容忍年”的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采取同样做法?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9/213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102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03(续)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A/49/613/Add.1)

主席(以法语发言):各位成员将忆及大会在11月7日第52次会议上对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A/49/613)采取了行动。

大会现在将对第三委员会分别在其报告第二部分(A/49/613/Add.1)第10段和第11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对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9/214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现在对题为“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希望在采取行动后解释立场的巴西代表发言。

卡瓦略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深感遗憾的是,它未能象在大会上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时的一项类似的决议草案所做的那样,成为刚刚通过的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我们参加了关于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巴西仍然充分致力于实现大会第48/163号决议所

提出的十年的目标。虽然最后案文中涉及了许多我们关切的问题,但我们仍然对其所用的某些语言,特别是执行部分第5段和第13(b)段持有一些保留。

巴西代表团一贯认为,在提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第49/214号决议,第5段)的时候,象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所建议的那样使用复数形式会损害联合国其他机构还将就这个非常复杂和有争议的问题作出的重要决定。我们的理解是,在决议的案文中使用“土著人民”这一措词的复数形式不应被解释为会对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产生任何后果,也不会产生任何有关属于国际法的这一术语的可能权利的影响。

因此,我们本希望这项决议会适当反映出以前案文中所载的得到一致同意的提法,特别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提法。

此外,我们的理解是,第49/214号决议第13(b)段中的“适当渠道”这一措词是指政府渠道,所有联合国代表在为十年的目的同巴西的土著人民联系时,特别是在规划和执行影响巴西土著人民的项目时,都必须通过政府渠道指导他们的行为。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唯一一位在采取行动后解释立场的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03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决议草案12(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9/603)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9段中建议的两项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对题为“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委员会1995-1996两年期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一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定草案一?

决定草案一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定草案二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定草案二?

决定草案二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中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各章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第三委员会所有报告的审议。

下午1时30分散会